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59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85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期，由于公司出现的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本次新增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1.85 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附表：蓝光发展重大诉讼基本情况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内容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1	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合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	票据付款请示权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汇票票面金额 20800739.65 元及相应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022.07.21	2080.07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2	中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市唐普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合同关系。 2、请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78100423.28 元； 3.请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工程款之日止的工程款利息约 2416460.00 元。 (以上合计约 80516883.28 元)	2022.07.26	8051.69	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3	广州尚安家居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都淦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成都淦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暂计约为 2270.43 万元； 2、判令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2.07.12	2270.43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4	陕西隆岳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西安蓝光美都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西安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熠坤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7667574.10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2472792.65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返还质保金866782.59元及利息834.28元； 3、依法确认原告就案涉西安蓝光长岛国际社区项目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款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5、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2.04.27	1100.80	西安市临潼区法院	一审已开庭
5	四川兴宏洲混凝土有限公司	四川省晶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堂分公司、四川省晶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判令被告四川省晶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堂分公司及被告四川省晶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原告货款11090224.2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1458672.18元； 2.请判令被告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上述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等由三被告承担。	2022.07.12	1254.89	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6	青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武汉名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武汉市炀玖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 36987689.69 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本息合计 37678244.79 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欠付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涉案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4、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2022.05.20	3767.82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已做出民事判决：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项 26242754.15 元及利息；原告在被告一下欠的 25671201.11 元的工程价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已提起上诉。
---	--------------	---	------------	---	------------	---------	------------	---